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專長生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實驗教育精神，辦理數理及語文資優實驗適性學習教育，透過加深加廣之課程及專題研究等實作課程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發揮潛能，培育研究與實作人才。

貳、總甄選名額：

數理專長生 36 名、語文專長生 36 名，共計 72 名。

參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107 年錄取本校之高一新生。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4A 以上者，優先依意願錄取數理或語文專長生班。

二、測驗甄選：

(一)測驗科目：

- 1.數理專長生班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。
- 2.語文專長生班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- 3.筆試範圍以國中課程之加深加廣為原則。

(二)成績採計：總分 125 分

1.數理專長生班：

(1)

總分＝	<u>筆試測驗成績</u>	＋	<u>會考採計</u>	＋	<u>特別條件</u>
	數學×40% 理化×25% 英文×25% 國文×10% 最高 100 分		會考英文、數學、自然成績 A++者每科 5 分 A+者每科 3 分 A 者每科 1 分 最高 15 分		依 3.特別條件表計分 最高 10 分

(2)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，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(3)總分相同時，比序如下：

- ①會考採計→筆試測驗成績→特別條件加分。
- ②「會考採計」中「數學→自然→英文」單科等級標示(A++>A+>A)。
- ③「筆試測驗成績」中「數學→理化→英文→國文」單科分數。
- ④如所有成績均相同，得增額錄取。

2.語文專長生班：

(1)

總分＝	<u>筆試測驗成績</u>	＋	<u>會考採計</u>	＋	<u>特別條件</u>
	英文×45% 國文×35% 數學×20% 最高 100 分		會考英文、國文、社會成績 A++者每科 5 分 A+者每科 3 分 A 者每科 1 分 最高 15 分		依 3.特別條件表計分 最高 10 分

(2)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(3)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- ①會考採計→筆試測驗成績→特別條件加分。

②「會考採計」中「英文→國文→社會」單科等級標示(A++>A+>A)。

③「筆試測驗成績」中「英文→國文→數學」單科分數。

④如所有成績均相同，得增額錄取。

3.特別條件：

(1)國中就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市級(含)以上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，得列入特別條件積分。**個人賽**計分標準如下：

競賽等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國際性	10	9	8	7	6	5
全國性	8	7	6	5	4	3
區域性(3 縣市以上)	7	6	5	4	3	
全市(縣)性	6	5	4	3		
全民英檢	高級 複試	高級 初試	中高 複試	中高 初試	中級 複試	中級 初試
積分	9	7	5	3	2	1

【附註】

1.上述所有競賽如為**團體賽**，則依**個人賽**積分折半計算。團體賽限 3 人以下合作參賽者，若獎狀無法呈現為個人賽或 3 人以下之合作競賽，請出具比賽單位證明或由原學校出具核章證明。

2.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主辦之語文、數學、學科能力、科學展覽等學藝競賽。

3.若競賽成績不分名次，只列等第者，特優視同第 1 名，優等視同第 2 名，甲等視同第 3 名，乙等、佳作視同第 4 名，入選視同第 5 名，其他不採計。

4.特別條件總分上限為 10 分。

5.報名時須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，開學後發還。

6.同一學年度同項目競賽之成績，僅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，不得累計。

(2)各項競賽之分數採計，由本校委員會審核認定，經認定不採計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特別條件審核請於 **107 年 7 月 20 日(16:00)前**，採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審核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。採郵寄者，請務必先傳真審核資料至教務處(03-3762761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**107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止**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。網址：<http://www.pymhs.tyc.edu.tw>。

(四)筆試時間：**107 年 7 月 25 日(三)**。（詳細節次、座位另行公告）

三、錄取名單由本校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為準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**107 年 7 月 30 日(一)**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數理、語文專長生班得同時報名，若同時錄取，則擇一報到。

二、錄取後欲放棄者，請至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，餘額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班一升二時依學生性向、興趣表現及能力發展評估，辦理成員適性調整之考試，以輔導轉出轉進。

四、整合校方、教師及家長意見，本班課後需適度加課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伍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